##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
管轄單位:行政管理處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-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,爰依「證券交易法」(以下簡稱 證交法)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組織 規程)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銀行應提供 資源等事項,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
  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  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 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  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  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  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- 第四條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,連選得連任;因故解任, 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 事均解任時,本銀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。

第 五 條 證交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,於本委員會準用之。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,於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

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,由本委員會依第八條第四項程序選任之,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;如未選任代表人,應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共同代表。
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:
  - 一、審查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  - 二、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  - 三、審查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

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 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- 四、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審查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七、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八、審查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九、審查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。
- 十、審查營業報告書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十一、審議併購事項。
- 十二、推動、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。
- 十三、督導風險管理。
- 十四、審查其他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依本行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序」,已授權經理部門得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行內部規定辦理者,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。前項事項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,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,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成員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,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,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 董事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專人送達、傳 真、電子郵件寄送或郵寄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,應於本銀行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 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但本委員會 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 之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 人代理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 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 及理由,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。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 召開本委員會時,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 召集。 本委員會得請本銀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 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 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,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,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,並供查 考。

>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,如不能親自出席, 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 出席。

>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, 應當場報告,並作成紀錄。

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,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 出具同意之意見。

第二項代理人,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- 第八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,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,主席 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,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者,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。
- 第八條之二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得變更之。

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。

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,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,經在 席獨立董事提議,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,並準用前條規定。

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,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,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。

-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 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  - 三、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 數。
  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 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 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,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,於公司存續期間妥 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、分發及保存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銀行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,並至少保存五 年,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>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,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,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-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 論。
- 第十一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成員,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,應 於當次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 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,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,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本委員會成員對於下列會議事項,若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,應自行 迴避:

- 一、依本行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序」規定 應提報董事會之交易案。
- 二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。
- 三、擔任本行經理人之派任案。
- 四、對擔任董監事之機構捐贈案。

五、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案。 六、其他因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案。 因上述規定,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 決議。
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第六條規定 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其所生之費用,由本銀行負擔 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 責,並對董事會負責,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-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與相關事項,提供董事會修正。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 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, 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修訂歷程

版次	日期	核決層級	備註
01	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	董事會	初版
02	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	董事會	第一次修正
03	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	董事會	第二次修正
04	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	董事會	第三次修正
05	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	董事會	第四次修正